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0202400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省久益工贸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年产1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100t/h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乐山市工业集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1928.5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21920.52平方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（2024年7月15日版）。
- 注：（1）建筑面积11928.5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21920.52平方米。（2）项目含2栋1层厂房层（沥青、水稳和料场）、1栋2层办公楼、1栋1层磅房，1栋1层门卫室共5栋建筑。（3）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 电子监管号：5111022024GG0026460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